



包头市公安局

驰而不息 护航现代化建设

长期以来,包头市公安局牢牢把握“公安姓党”的根本政治属性,始终将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作为长期政治任务,聚焦平安包头、法治包头、善治包头建设,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。

在政治上“铸魂”
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
坚持政治建警。包头市公安局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。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各级公安机关抓实党建的氛围更加浓厚,带队建促工作成效不断显现。

坚定理想信念。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,常态化开展“树提争”专题活动,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组织开展专题读书班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集中交流研讨,举办“讲政治、强法治、铸忠诚”政治轮训班、“忠诚铸警魂 荣光耀初心”荣誉仪式等主题活动,让广大党员辅警理想信念更加坚定。

坚决强化落实。聚焦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修订完善《包头市公安局工作规则》,严格执行政治要件督办落实机制,定期向党委汇报公安工作,全覆盖开展政治、业务“双督察”,推进监督管理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,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工作要求更加自觉。

在能力上“铸剑”
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
聚焦主责主业。包头市公安局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置于首位,统筹推进反渗透、反颠覆、反恐怖、反分裂、反邪教和网上斗争。扎实推进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,积极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实体化、规范化运行,持续加强矛盾纠纷联调联处。今年以来,该局排查发现矛盾纠纷4913起、化解4885起、化解率达99.8%。全面加强个人极端倾向等重点人员、危爆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学校、医院、商超等重点场所管控,切实保障人民安宁。始终坚持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工作理念,纵深开展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“1+6”专项行动,组织部署“降警情、控发案、破现案、清积案”专项工作,快侦快破涉盗抢骗、电网络诈骗、食药环、黄赌毒等民生案件,重拳打击严重暴力、涉黑涉恶、涉枪涉爆等突出违法犯罪。今年以来,包头市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0.2%,破获尘封26年、30年的命案积案2起。

聚力保障发展。围绕自治区“助企”行动和包头市委“七个持续发力”工作部署,大力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,围绕政务服务、交通保

障、执法办案、预警防范等方面,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0项新措施。健全“项目警长”等包联服务企业机制,与企业对接116次、开展座谈交流9次。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,持续加强异地办案协作监管,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不断擦亮“包你满意”“包你放心”营商环境品牌。

聚积改革力量。精准把握“市县主战、派出所主防”职能定位,加快构建“1+5+N”现代警务机制体系,以“情指行”一体化运行机制为牵引,依托“大数据实战中心”合成作战优势,推动警务资源全要素合成,全力提升主动警务、预防警务效能,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。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,强化党的建设对业务工作的引领,持续推进基层提振、基础提质、基本能力提升“三大行动”,不断夯实公安工作根基。

在底线上“铸盾”
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铁军
深化法治建设。包头市公安局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,进一步深化“抓执法理念大转变 树钢铁铁警新形象”专项工作,充分发挥各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作用,健全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,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、禁止逐利执法“七项规定”等制度机制,全面推行“六闭环”工作法和派驻法制员制度,织严织密执法监督网络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、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强化队伍管理。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、约束与激励并重,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,引导广大民警辅警自觉用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校正思想和行动。紧盯“关键少数”等重点岗位和“八小时之外”等重点环节,持续正风肃纪反腐,严格执行铁规禁令,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政治生态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,加强干部异地交流、定期轮岗和“墩苗”培养,精细落实暖警惠警举措,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公安队伍实际困难,确保队伍始终保持旺盛斗志和持久战斗力。

今后的工作中,包头市公安局将始终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以党的建设为引领,全力以赴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,驰而不息为包头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。(包头市公安局供稿)

包头市司法局

凝心聚力 保障高质量发展

自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颁布实施以来,包头市司法局始终将其作为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遵循,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作为核心任务,全面强化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,通过系统性部署推动《条例》要求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实践中落地见效,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包头提供坚实保障。

强化政治建设 铸牢忠诚根基

2019年以来,包头市司法局始终将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构建了“党组领学、支部深学、党员践学”的立体化学习体系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、党支部集中学习、全员轮训、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等方式,深化对《条例》核心要义的理解,确保司法行政队伍始终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夯实党管政法的思想基础。坚持把党的领导放在首位,健全完善党领导司法行政工作的体制机制,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,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,努力建设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、适应司法行政事业发展需要的模范机关。

压实主体责任 明晰职责体系

该局严格落实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机制,强化“一把手”抓《条例》落实的主体责任,形成层级分明、协同高效的责任链条。深入推动法治包头建设走深走实,以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—2025年)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(2020—2025年)》及自治区、包头市方案举措总结验收为牵引,增强交卷意识、交账意识、成果意识,推动全市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落实。持续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果,提升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,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。健全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、行政复议机制、仲裁制度、信访工作制度,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,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法治体系建设、法治文化培育、监督法律实施、法律公共服务,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实现全面提升。

完善制度机制 提升治理效能

该局以《条例》为遵循,全面梳理并修订司法行政领域制度规范,优化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执法监督、公共法律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,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,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运行。重点推动解决市县法治建设、行政执法、行政诉讼等领域难点问题。在全市85个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,对行政复议申请实行“容缺受理、事后补充”。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,构建起由36个市级、9个县级、48个乡镇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组成的三级行

政执法监督体系。在自治区率先启用“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”印章,发布“包头市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地图”,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“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,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无疏漏、全覆盖。充分发挥好法律援助的兜底性保障作用,让基层群众特别是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真真正正感受到法治“温度”。

深化党建引领 凝聚发展合力

该局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,打造“党建+法治”特色品牌,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、开展联建共建活动,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法治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,以红色引擎驱动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。常态化开展“树提争”活动,把集中活动阶段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精神提振、效能提升、工作提标的长效机制。不断加强对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法律服务队伍的思想政治引领,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,在全市设立党员示范岗21个、群众满意窗口2个,晋升2名长期参与脱贫攻坚的驻村干部为四级调研员,4名干部荣立个人二等功,进一步增强了导向激励作用。

创新宣传教育 营造浓厚氛围

该局紧扣新时代法治宣传需求,以“全覆盖、分众化、重实效”为导向,构建了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化普法矩阵,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解读、开办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精神,推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用法,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,为《条例》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线下打造“普法惠民大讲堂”品牌,联合党校、高校举办专题讲座,通过“以案释法”“情景模拟”等形式增强互动性,覆盖党政干部、基层法律工作者等群体。线上依托“包头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,开设“每日一学”“条例问答”专栏,使全市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显著增强,群众法治素养持续提升。

通过全方位贯彻《条例》要求,包头市司法局在法治政府建设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等领域取得显著进展,为包头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该局将持续深化《条例》落实长效机制,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更高水平发展。

(包头市司法局供稿)